

水環系(水資源組)必修課程異動替代表
對象： 103 學年度 (含) 以前入學之學生

組別	103 學年度 (含) 以前入學之學生必修科目	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必修科目	替代方法
水資源組	工程材料實驗 (單學期、0/1 學分)	104 學年度起停開，改開單學期選修「工程材料實驗」1 學分	以本系「工程材料實驗」選修單學期 1 學分替代。
	工程數學(一) (單學期，0/3 學分)	104 學年度起停開，改開「工程數學」一學年、3/3 學分)	以本系或工學院各系開設之「工程數學」學期序 1、學分數相同之相同課程替代。
	水質管理概論(單學期、2/0 學分)	104 學年度起停開，改開「環境化學」(2/0 學分)	可以本組「環境化學」單學期 2 學分替代。
	普通物理 (單學期、3/0 學分)	104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改開一學年、2/2 學分	(1) 以本系或工學院各系「普通物理」2/2 學分替代； (2) 或以本系或工學院各系「普通物理」上學期 2 學分替代，不足學分可選本組專業課程替代。
	微積分 (單學期、4/0 學分)	104 學年度起本系必修科目改開一學年、3/3 學分	以本系或工學院各系「微積分」(3/3)替代。
	工程數學(二) (單學期、3/0 學分)	105 學年度起停開，改開「工程數學」(一學年、3/3 學分)	以本系或工學院各系「工程數學」學期序 2 替代、學分數相同之相同課程替代。
	工程數學(三) (單學期、0/2 學分)	105 學年度起停開	可選修本組專業課程替代。
	水土保持工程(單學期、2/0 學分)	106 學年度起停開	可選修本組專業課程替代。
	排水工程(單學期、0/3 學分)	106 學年度起停開，改開「防洪及排水工程」(選修)(0/3 學分)	以本系「防洪及排水工程」選修單學期 3 學分替代。
	電子計算機工程應用(一)(單學期、2/0 學分)	106 學年度起停開	缺修「電子計算機工程應用(一)」者， (1) 可選修本組「數值方法」(單學期 3 學分)； (2) 或可選修工學院各系開設之「電子計算機工程應用」學期序(0 或 1)、學分數相同或大於 2 之課程替代； (3) 或可選修本系環組開設單學期 3 學分之「電子計算機工程應用」專業課程。
	電子計算機工程應用(二)(單學期、0/2 學分)	106 學年度起停開	缺修「電子計算機工程應用(二)」者， (1) 可以本組系選修專業課程替代； (2) 或可選修工學院各系開設之「電子計算機工程應用」學期序 2、學分數相同或大於 2 之課程替代。
	水資源工程(單學期、0/3 學分)	107 學年度起停開，改開「水資源工程(一)」(0/3 學分)	以本組「水資源工程(一)」單學期 3 學分替代。

水環系(環境工程組) 必修課程異動替代表

對象： 103 學年度 (含) 以前入學之學生

組別	103 學年度 (含) 以前入學之學生必修科目	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必修科目	替代方法
環境工程組	工程數學(一)(單學期, 0/3 學分)	104 學年度起停開, 改開「工程數學」(一學年、3/3 學分)	以本系或工學院各系開設之「工程數學」學期序 1、學分數相同之相同課程替代。
	水質分析實驗(一)(單學期、0/1 學分)	104 學年度起停開, 改開「環境污染物分析(一)」(0/1 學分)	以本系「環境污染物分析(一)」單學期 1 學分替代。
	普通化學(單學期、2/0 學分)	104 學年度起停開, 改開「環境化學(一)」(2/0 學分)	以本系「環境化學(一)」單學期 2 學分替代。
	普通化學實驗(單學期、1/0 學分)	104 學年度起停開	(1) 可選修工學院各系學期序(0 或 1)相同科目名稱、學分數相同之課程; (2) 或可選修本組專業課程替代。
	普通物理(單學期、3/0 學分)	104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改開一學年、2/2 學分	(1) 以本系或工學院各系「普通物理」2/2 學分替代; (2) 或以本系或工學院各系「普通物理」上學期 2 學分替代, 不足學分可選本組專業課程替代。
	微積分 (單學期、4/0 學分)	104 學年度起本系必修科目改開一學年、3/3 學分	以本系或工學院各系「微積分」(3/3)替代。
	環境化學 (單學期、0/3 學分)	104 學年度起停開, 改開環境化學(二)(0/2 學分)	以本組「環境化學(二)」單學期 2 學分替代, 不足學分可選本組專業課程替代。
	環境生態學(單學期、2/0 學分)	104 學年度起改開單學期選修 2 學分	以本組「環境生態學」選修單學期 2 學分替代。
	工程數學(二) (單學期、3/0 學分)	105 學年度起停開, 改開「工程數學」(一學年、3/3 學分)	以本系或工學院各系「工程數學」學期序 2 替代、學分數相同之相同課程替代。
	工程數學(三) (單學期、0/2 學分)	105 學年度起停開	可選修本組專業課程替代。
	工程材料學(單學期、0/2 學分)	105 學年度起改開單學期選修 2 學分	以本系「工程材料學」單學期 2 學分替代。
	水質分析實驗(二)(單學期、0/1 學分)	105 學年度起改開「環境污染物分析(二)」(1/0 學分)	以本組「環境污染物分析(二)」單學期 1 學分替代。
	環境污染物分析(單學期、2/0 學分)	105 學年度起停開	若缺修可以本組專業課程替代。
	工程統計(單學期、3/0 學分)	106 學年度起停開, 改開「工程統計(一)」(2/0 學分)	(1) 以本系水組「工程統計」3 學分替代; (2) 或以本組「工程統計(一)」單學期 2 學分替代, 不足學分可選本組專業課程替代。
	土壤污染防治(單學期、2/0 學分)	106 學年度起停開	若缺修可以本組專業課程替代。

組別	103 學年度 (含) 以前入學 之學生必修科目	104 學年度起入學 之學生必修科目	替代方法
	有害廢棄物(單學 期、0/2 學分)	106 學年度起停 開，改開單學期選 修 2 學分	若缺修可修本組「有害廢棄物」選修課程替 代。
	電子計算機工程 應用(一)(單學 期、2/0 學分)	106 學年度起停 開，環組改開「電 子計算機工程應 用」單學期選修 3 學分	缺修「電子計算機工程應用(一)」者， (1) 可選修本組開設單學期 3 學分之「電子計 算機工程應用」專業課程； (2) 或可選修工學院各系開設之「電子計算機 工程應用」學期序(0 或 1)、學分數相同或大於 2 之課程替代。
	電子計算機工程 應用(二)(單學 期、0/2 學分)	106 學年度起停開	缺修「電子計算機工程應用(二)」者， (1) 可以本組系選修專業課程替代； (2) 或可選修工學院各系開設之「電子計算機 工程應用」學期序 2、學分數相同或大於 2 之課程替代。